

洛阳民俗博物馆（匾额馆）展览维护提升工程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HNZC-2023.11.23）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民俗博物馆（匾额馆）展览维护提升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9.598701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民俗博物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民俗博物馆（匾额馆）展览维护提升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民俗博物馆（匾额馆）展览维护提升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法人及项目经理签字，格式自拟）；
- 4、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
- 5、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6、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1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2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 区 6 号楼三层 301 房屋。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09 时 2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 区 6 号楼三层 301 房屋。

七、其他

河南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洛阳民俗博物馆的委托，就洛阳民俗博物馆(匾额馆)展览维护提升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现欢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洛阳民俗博物馆（匾额馆）展览维护提升工程

二、项目编号：HNZC-2023.11.23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控制金额：财政资金，预算控制金额：595987.01 元

四、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招标范围：洛阳民俗博物馆（匾额馆）展览维护提升工程，主要施工内容为洛阳民俗博物馆（匾额馆）一号展厅内装饰层拆除、室内新做吊顶、地板、墙面装饰和陈列布展，展区共计上下两层面积约 584 平方米（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工 期：60 天；

3、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4、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5、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6、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五、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六、合格供应商除符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无在建项目并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法人及项目经理签字，格式自拟）；
- 4、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
- 5、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6、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七、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获取磋商文件及报名时间、地点：

1、报名时间：2023年11月24日至 2023年11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A区6号楼三层301房屋

3、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持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和本公告“第六项”中的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原件备查）。

4、磋商文件售价：500元（含图纸，售后不退）

九、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年12月5日9时20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响应文件接收和磋商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369号A区6号楼三层301房屋。

十一、本公告已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以上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十二、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民俗博物馆

地址：洛阳市瀍河区新街 433 号

联系人：许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335242

十三、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 区 6 号楼三层 301 房屋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526668

十四、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文物局党建办

监管部门联系人：赵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5159031

河南招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阳市文物局党建办。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民俗博物馆

地 址：洛阳市瀍河区新街 433 号

联 系 人：许女士

电 话：0379-60335242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 369 号 A 区 6 号楼三层 301 房屋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79-6552666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